**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自辦110年證照輔導訓練**

**通信技術(電信線路)丙級證照輔導班(1)招生簡章**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受訓資格：**

1. **年滿15歲以上至65歲以下具參訓意願之勞工。**
2. **參訓學員一年內（以結訓日起算）參加本市所辦在職訓練以二班為限。**
3. **3年內曾參加本中心相同性質之職訓班別者不得參加同職類之訓練。**
4. **參訓學員於職訓班別參訓期間或職前訓練訓後180天內就業輔導期者(但訓後已就業，且能提供現職之在職證明者，不在此限)不予錄訓。**
5. **參訓學員以投保勞工保險之勞工為主，在學學生非屬「勞動力」範疇，故不符合本班報名資格。**

⊙訓練時數：60小時。

⊙招訓人數：每班30人。

⊙訓練內容：通信技術(電信線路)學科解析、使用工具與電信電纜基礎施作工法示範與說明、術科檢定說明與UY端子、端子板、DJ箱、保安器及其他裝置工法施作練習、術科第一題~第三題實作演練、模擬測驗。

⊙訓練地點及期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班別名稱** | **訓練****人數** | **時數** | **訓練起迄****日 期** | **報名截止日期** | **上課時間** | **甄試時間****及地點** | **自行負擔費用** | **上課地點** |
| 通信技術(電信線路)丙級證照輔導班(1) | 30 | 60 | 3/20-5/23  | 2/28 | 每週六9:00-16:00 | 3/3新北職訓中心 | 2,200元 |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2號) |

**⊙報名資訊：**

1. 報名方式：
	1. 現場或郵寄報名：職業訓練中心 李先生　(02)8969-2150分機201
	23671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1段101號6樓。
	2. 線上報名：請至新北勞動雲－職訓補給站之線上報名系統（網址：https://ilabor.ntpc.gov.tw/cloud/VocTraining）進行職訓課程報名。

**\*無論採取何種報名方式，於報名截止日前，交齊報名資料者，才算報名完成。**

1. 報名繳交文件：
	1. 繳交報名表（請以正楷填寫完整，並於申請人簽章處簽名或蓋章）。
	2. 1吋照片2張（請在背面寫上姓名）。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貼妥於報名表中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4. 在職證明文件(請參考錄訓方式，自行斟酌是否檢附)。

**⊙錄訓方式：**

1. **於報名截止日前未交齊前述報名資料者，不予甄試**。
2. 完成報名人數達20人以上未逾30人：無須筆試，並於**新北勞動雲－最新消息**公告錄訓名單。
3. 1.**完成報名人數達30人以上**：以筆試方式辦理，並以筆試成績由高至低順序錄訓；以課

程頁面公告之筆試題庫為範圍，考試題目共計50題，每題2分。

 2.若同分者則依下列順序優先錄訓。

(1).第1優先:從事相關行業且能提供相關在職證明文件者；

(2).第2優先:能提供在職證明文件者。

3.同分又同時提出在職證明書者，則依完成報名程序(以親送繳件、線上繳件或郵戳時間為憑)之先後順序錄訓。

1. **甄試日期暫定於110年3月3日19:00於本中心指定地點統一進行筆試（18:40開始報到），逾測試時間達10分鐘者，不得入場參加甄試，未到者視同放棄報名此次課程。**
2. 錄訓名單及報到注意事項將於甄試日後於**新北勞動雲-最新消息**公告。

**⊙注意事項：**

* 1. 訓練經費：參訓勞工於報到時須繳交自行負擔部分訓練費用，其學員申請退訓（退費）依據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16條辦理。規定如下：
		1. 已開訓**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而退訓者，退還所繳費用**百分之五十**。
		2. 已開訓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而退訓者，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2. 凡報名本次證照輔導課程，請**務必報名相關職類證照考試，若未報名者，訓後1年內報名本中心其他證照課程，一律列為備取**。
	3. 完成報名且無正當理由於報到當日未報到且未請假或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者，以棄權論，倘於一年內報名本中心其它訓練課程，則將列為備取。
	4. 各班之「訓練起迄日期及報名截止日期」視報名情形調整，如於開訓前未達預定之開班人數，暫緩該班開課，並通知錄訓人員暫緩報到，若有更改將於新北勞動雲-最新消息公告。
	5. 報名受訓資格如有不實，學員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6. 課程中請勿錄音、錄影，所發給之講義及課本未經許可請勿複印，若學員因個人行為侵犯著作權，須自行負法律上責任。
	7. 本中心自辦在職進修訓練，係輔導技術士技能檢定課程，**請學員自行報名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或即測即評發證技能檢定考試**。
	8. 課程期間若遇颱風、地震或其他天然災害，依新北市政府公告決定是否停課並擇日補課。
	9. 參加在職訓練課程學員，得於結訓後1個月內向本中心申請參訓時數證明。
	10. 本課程屬在職證照輔導訓練，以失業者身份參訓不予加保。
	11. 本班不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申請條件。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110年度證照輔導訓練**

**「通信技術(電信線路)丙級證照輔導班(1)」報名表**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個人基本資料 | 姓名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1吋相片****黏貼處** |
| 身分證號碼 |  | 性 別 | □ 男　　□ 女 |
| 聯絡地址 | 郵遞區號□□□-□□ |
| 聯絡電話 | (家用） | （手機） |
| 電子郵件 |  |
| 學　　歷 | □小學　□國中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碩士　□博士 |
| **報名班別** | 訓練起迄日期 | 報名截止日期 | 甄試日期地點 | 上課時間 | 上課地點 | 自行負擔費用 |
| **通信技術(電信線路)丙級證照輔導班(1)** | 3/20-5/23  | 2/28 | 3/3新北職訓中心 | 每週六9:00-16:00 |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2號)  | 2,200元 |
| **身份別** | *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失業者　　　□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失業者
* 參加職業工會失業者　□ 一般身分之失業者　　　　 □ 長期失業者　□ 在職者
* 原住民　 □ 新住民　□ 中高齡　　 □ 身心障礙者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二度就業婦女　　　　□ 獨力負擔家計者　　　　　　□ 其他\_\_\_\_\_\_\_
 |
| 請您再次審閱以上資料是否填寫完整並詳閱招生簡章後，於確認後簽章。 | **申請人簽章** |
| **得知****訊息****管道** | □ 1.報紙　□ 2.廣播　□ 3.電視　□ 4.鄉鎮市區公所　□ 5.縣市政府□ 6.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 7.親友　□ 8.職訓中心諮詢　□ 9.網路 □ 10.其他＿＿＿ |
| 報名資料審查 | **（此欄位為本中心審查資格之用，欲報名者請勿填寫）**□ 報名表（請以正楷填寫完整，並於申請人簽章處簽名或蓋章）。□ 1吋相片2張（背面請以正楷寫上姓名與班別）。□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貼妥於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在職證明 |

聯 絡 人：李先生 聯絡電話：(02)8969-2150分機201 傳真電話：(02) 8969-2139

收件地址：23671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1段101號6樓。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110年度證照輔導訓練**

**「通信技術(電信線路)丙級證照輔導班(1)」**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班別：

姓名：

學號：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